

立信會計叢書

會計名辭彙譯

潘序倫編譯

(民國三十年改訂本)

立信會計圖書用品社發行

立信會計叢書

會計名辭彙譯

潘序倫編譯

(民國三十年改訂本)

立信會計圖書用品社發行

立信會計叢書  
會計名辭彙譯

全一冊

版權所有  
不准翻印

每冊五分  
基價四角  
外埠酌加郵費  
發送

編譯者 潘序倫

發行人 顧 詢

發行所 立信會計圖書用品社

九三四大一  
號號樓號號  
三一信四路  
二立街華路  
南山竹市新  
河中小米新  
海京慶州津  
上海惠民路三一八號  
上南重廣天

印刷者 周順記印刷所  
上海惠民路三一八號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初版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二月八版

(滬)

## 緒　　言

我國會計之學，導源甚古，禮記周官篇中，即有日記月要歲會之說，然而數千年來，斯學失傳，於今雖欲追尋數百年前政府工商機關之會計記錄，亦已渺不可得。至於研究闡述會計學之書籍，數千年來更鮮發見。故我國原有之會計名辭，除極普通之「存該收付」，「日流暫記」等字供通俗之用外，別無其他相當術語。近三十年，歐風東漸，新式會計，漸見通行，國內研究會計之士，日漸衆多，關於會計之譯著，亦年有出版，較之以前，顯有進步。考歐美會計之學，近世最稱發達，我國現有會計書籍，大抵自彼邦介紹而來，惟譯者既各不相謀，譯名亦絕不一致。以前我國文化機關，曾有科學名辭審查會之設，然彼時我國會計一科，程度過於幼稚，故會計名辭未在審查之列。迨民國十五年，上海會計師公會有會計名辭審定會之組織，推鄙人主其事，但在會同人多以業務羈身，不克多所討論，因之亦一無成就。數年之前，立法院及財政委員會均會有擬訂會計名辭之舉，然所擬訂者，僅及於政府會計之一部。至於年來出版之會計書籍中，雖有附列中英名辭互相對照以便檢閱者，但掛一漏百，太不完備。且譯名多係個人主張，從未有彙集多數名辭，比較各家意見，而為有系統之研究者。直至民國二十年，朱祖晦，程彬，舒公遲三氏，合編會計名辭試譯一種，搜集名辭，多至一千二百有餘，內并列舉我國各家舊有譯名，未附著者擬譯之名，至是而我國會計學者對於會計名辭，始有有系統之研究。民二十二年，本所同人，着手於立信會計叢書及會計季刊之編輯，第一步所遭遇之困難，即為譯名之無一定標準。當時雖有朱、程、舒諸氏之作可資參考，但因朱氏之作所列名辭及譯名，尚不十分完備，乃予補加搜集，並為試譯或另譯，

而有本書第一版之作焉。

自本書第一版問世後，我國會計學術，進展頗速。會計譯著，增加甚多，此種現象，實為前所未有的。當時會計名辭之應用，雖尚未臻統一，然其漸趨一致，則至為明顯。尤以若干重要法令之頒行（如會計法，商業登記法，破產法及所得稅法規等等），益使我國會計名辭之應用，日近統一，本書第一版遂有加以修訂之必要。適值抗戰軍興，百業停頓，同人乃得集中精力，悉心鑽究，藉將本書初版以後五年中之發展變化，詳加探討而以本書徹底改編，遂成『民國二十七年改訂本』焉。

自本書二十七年改訂本刊行之後，雖適國家艱苦之時，然學術研究之風，反受激勵而益臻煥發。國立編譯館掌統一全國學術名辭之重任，仍能先後有經濟學名辭及會計學名辭之擬訂。前歲承該館以經濟學名辭初審本寄贈，并囑審查後發表意見，同人等悉心檢閱，曾就其中有關會計方面之名辭，與本書二十七年改訂本相比對，而編成會計名辭彙譯附錄一種，并以上海會計教師聯誼會會計名辭小組委員會及復旦大學會計學社所擬定改譯之名辭附列焉。同時，同人等以為會計名辭，為數既多，而與經濟名辭字同義異者亦復不少，故曾建議另行訂定會計學名辭一種。此事於去年三月乃成事實，蓋當時國立編譯館有『會計學名辭』初審本之編成也。去年冬間，復承該館以會計學名辭初審本見贈，囑為審查。同人等細研之下，對於大多數名辭，以為已可統一，唯亦有少數名辭，尚有可以討論之餘地，爰以研究結果，將本書再予改訂，以不敢自秘，特予公開發表，以供我會計界同人之研究也。

比聞國立編譯館會計名辭審定工作可望於明春完成，國內專家之留心名辭統一之運動者，當不乏其人，本書之改訂，或可使此輩賢達，得一研討之根據，得以其精審之高見，供該館作最後決定時之參考也。

本書初版刊行之後，承南開大學丁佶教授，計政學院陳恕鈞先生，復旦大學商學院會計名辭討論會，賜示意見。二十七年改訂本刊行以後，復旦會計名辭討論會復屢賜意見。敬此附誌，以表謝忱。

再本書初版及第三次改訂本，承黃組方先生協助；二十七年改訂本之編輯，多承顧準先生協助，書此誌謝。

民國三十年七月潘序倫序於重慶立信會計師事務所

## 改訂本例言（第一次）

一、本書初版搜列會計名辭，數約二千二百，此次改訂增列，為數約四百有餘，共得名辭約二千七百。按本書初版刊行以後，丁佶氏曾有會計名辭彙譯補遺之編輯，曾將其刊入本書初版第三次印本之內。此次改訂本書，經將丁氏補遺之一部份採入，并酌將原有二千餘字中之非屬會計名辭者刪去。增刪以後，所列名辭，半數以上均屬會計，其餘半數，則為法律、保險、工商組織及管理等名辭，而為會計譯著與實務中所常用者。編者於純屬會計之譯名，均經詳細考慮其當否，至非純屬會計之譯名，則以事屬專門，未敢越俎，茲以列入本書，僅在備供參考，非敢為其譯名之當否，擔負責任也。

二、本書初版選擬譯名，以『涵義切當』『習用普遍』『用字簡賅』為要件。此次改訂本書之目的，自謂在於擬具統一的名辭，故於『涵義切當』一端，最所注意，『用字簡賅』次之。至如『習用普遍』一點，固亦為編者所注意，然設與『涵義切當』相衝突時，寧捨習用之名辭而另行選擬。此種方法，在我國會計學日趨進步，需要科學化的名辭之際，實益見其重要。惟是若干應用已久之名辭，一旦改變，欲求其推行普遍，尚有待於會計學術界及實務界之努力提倡耳。

三、本書初版，編撰體例，計分名辭種類、英文原名、原有譯名、選定譯名、擬定譯名、暫擬譯名及備註等數項。原有譯名所以列舉各家著作舊有譯名；選定、擬定、暫擬等項，則列舉編者就舊譯選定之譯名，或自擬之譯名；備註一項，所以為譯名太簡，或比較生疏之名辭，附加簡略說明之用。初版刊行以後，承丁佶、陳恕鈞兩氏及復旦大學商學院會計名辭討論會等提出商榷，或羅列

本書未備名辭，編爲補遺，均經補入本書初版第三次印本內。惟本書此次改訂，所有編撰方法，計有以下各點應加聲明：

1. 原有譯名一項，經已刪去，選定譯名，擬定譯名及暫擬譯名等三項原則合併爲譯名一項，不復分列。但於名辭彙譯之後，另增『譯名之解釋及研究』一篇，將各項重要名辭之各家譯名，及編者擬定或選定譯名之理由，加以討論，而將各名辭簡略之說明，則附於彙譯部份各頁之末，藉便參考。其所以有此變更者，則以年來我國會計譯著，出版甚多，以譯著全體而論，所用名辭，已漸見統一，但以譯著各家個人而論，則所用名辭，反多先後參差之處，欲考各名辭之最初譯者，殊多困難。且名辭彙譯一書，原爲便利檢查而作，其編製方法，有類普通辭書。設所列譯名太多太雜，轉使讀者莫知適從。現將名辭彙譯與其解釋研究兩個部份，各自分列，則檢查翻閱，可用前者，而考究譯名之來源及理由，可閱後者。如此編列，自信於閱者當有若干便利也。

2. 本次改訂版所增會計名辭之解釋及研究一篇，係擇習用會計名辭之譯名不同者，參照各家意見，法令規定，及本書初版所附丁佶氏、復旦大學商學院會計名辭討論會、陳恕鈞氏等對於本書譯名之商榷等文彙編而成，編者暨本所各同人意見，亦已合併討論。按本書初版緒言，曾謂『本編所錄會計名辭，各家譯法不同，其間頗多可以比較優劣研究當否之處，且有時譯名非詳加解釋，不能瞭解其意義。本編所列備註，又以篇幅關係，不克詳明，故編者當另爲會計名辭之研究一文，繼本編出而問世。』此次改訂版所附解釋及研究，即爲繼初版未成之工作而作。又以各家譯名，大概均已採入該項解釋及研究之中，作爲參考，故名辭彙譯部份雖刪去原有譯名一項，實際上並無妨於譯名之彙集及研究也。

3. 綜上所述，可知本書內容，得分爲二個部份，一爲名辭

彙譯部份，附有簡略之備註於頁末。第二為疑難譯辭之解釋及研究。凡各名辭附有簡略備註者，各於譯名欄內註明號數。至各名辭之另有解釋及研究者，則於原名欄內註明號數，以便檢查。

4. 本書所列名辭，應用之際，可有各種變化，如 Depreciation Reserve 可以用於 Building; Machiney; Furniture 等項資產，從而 Depreciation Reserve 一辭，亦可變化至無數名辭。此類因變化而衍生之名辭，本書並不概予搜列，即或列示一二，亦不過為舉例性質、並無一定之取捨標準也。

5. 本書之解釋及研究欄內所載各項名辭，均自各家書籍中搜集而來。初版所引各書名稱，著譯者名稱及其簡寫，約如下述：

簡寫	著譯者	書名
(工)	陳家瓊	工業簿記
(立)	立法院	立法院擬訂會計名稱
(因)	楊萬因	稽核帳目研究
		成本會計研究
(朱)	朱祖晦；程彬 舒公遲	會計名詞試譯
(沈)	沈立人	中華會計學校函授講義 成本會計
(余)	余天棟；徐覺世	實用商業簿記
(李)	李宣韓	商業簿記
(吳)	吳應圖	會計學 審計學
(宗)	吳宗瀛	會計淺說
(封)	封瑞雲	莫氏官廳會計學
(財)	財政委員會	財政委員會擬訂會計名稱
(徐)	徐永祚	決算表之分析觀察法 決算表之審查手續(會計雜誌)
(陳)	陳拔神	近世簿記法大綱

(張)	張忠亮;李鴻壽	會計學原理及實務
(童)	童傳中	高級商業簿記
(嵇)	嵇儲英	會計學 簿記學
(楊)	楊汝海	近代各國會計制度 新式銀行簿記及實務 新式商業簿記 會計及審計 新式官廳簿記
(專)	吳 豐	最新官廳會計
(藻)	劉藻儒	近世會計學
(鄒)	鄒祖烜	實用簿記
(肇)	楊肇遇	成本會計概要
(德)	徐廣德	查帳要義
(劉)	劉大紳	簿記
(暨)	蔣治浪;丘瑞曲	暨南大學會計學講義
(潘)	潘序倫	高級商業簿記教科書 公司會計 成本會計
(潘)	潘序倫;王澹如	政府會計
(樹)	劉樹海	記帳學
(譽)	李 誉	工業會計攬要

本書改訂之際，曾將最近五年間出版重要會計譯著所用名辭，加以參考。惟查五年來譯著之出版者極多，而譯名則又大抵已趨於一致，故摘引書籍，僅及下列各種：

簡寫	著譯者	書 名
(薛)	薛迪符;陳文麟等	會計學原理及實務 (Kester: Principle of Accounting 譯本)
(沈)	沈立人	初級會計學 高級會計學 成本會計學

(徐)	徐永祚等	成本會計綱要
(潘)	潘序倫	會計學 審計學

6. 本編所列各名辭，有屬於特種會計之性質者，則於『類別』一欄中，量為註明。其屬於普通會計之性質者，則不另註明，此與舊例相同。

7. 本書第一版英文名辭之排列次序，為圖我國一般人士未盡熟諳英文排法者之便於檢閱起見，統照各名辭全體之字母次序排列，例如流動資產固定資產等，乃照 Current assets 及 Fixed assets 排列，而不照 Assets, current 及 Assets, fixed 排列是也。此項排法，本有可以商榷之處，惟為查考便利起見，似以前法為佳。丁信氏主張按照兩種排法，各別編列，換言之，名辭彙譯部份，依兩種排法編成二篇。編者經詳細考慮之後，似覺無甚益處，故改訂版仍未予以更動。

8. 本書此次關於譯名之排列方法，說明如下：

(甲) 英文係屬一字，但屬於二個種類，致有數種不同之意義者，在本書將其作為數字，分行排列。例如 Income Account 一辭，分別二行，作為二辭，一係鐵道會計名辭，譯作歲計帳，一係普通會計名辭，用法與 Income Sheet 相同是也。

(乙) 英文係屬一字，而其意義有廣義狹義之不同者，則以意義最正確應用最普遍之譯名列前，將在特殊情形下始可適用之狹義譯名依次列後。例如 Accounts Receivable 一辭，其譯名欄內，先列『應收帳款』，次列『應收客帳』；又如 Sales 一字，先列『銷售』次列『銷貨』；又如 Freight Inward 一辭，先列『運入運費』，次列『進貨運費』，再次列『購貨運費』是也。

9. 我國鐵道會計名辭，源出美國，其原文及譯名，均多特殊之處，本書所列主要鐵道會計名辭，數約百餘，大抵均照部頒

鐵道會計則例原譯名辭列入，無所更變，蓋以此類名辭，既有法令規定關係，又於我國一般會計，毫無影響，列入本書，僅供參考而已。

二十七年八月 潘序倫 顧準  
於上海立信會計師事務所

## 第三次改譯本例言

一、查本書體例，與改訂本（第一次）有異，僅列原名譯名二欄，至名辭種類一欄，已不予以列出。蓋以會計名辭，貴乎統一，不必因其應用之相殊而異其譯名也。雖然，一原辭在本體上原有多種意義可譯者，則此次改訂，仍各予譯出，如 Acceptance 譯「承兌」「承兌匯票」是。

二、凡原名有二個以上名辭可譯，但須視事實而定其應用者，如 Purchase invoice 譯購買發票及購貨發票是。則此類原名，譯名中僅以其不同之處，用括弧註明。如上例即作『購買（貨）發票』。此項列法即表示應用譯名之際，可視事實情形，或用購買發票（如機器工具之購買發票）；或用購貨發票（如商品之購發票買）。又如 Serial bonds 譯分批還本債券（公司債）；則在政府機關發行者，可用分批還本債券；在公司發行者，可用分批還本公司債。

三、凡原名可有二個以上之名辭并用者，仍依上項譯名之表示方法列示之。如 Bills book (register)；意即票據簿之原名，或用 Bills book 或用 Bills register 均可。

四、凡譯名之字義殊難達意者，或原名之應用較不普遍者，此次改訂，悉加附註。凡譯名後方括弧內之文字即所加之附註也。

五、年來我國會計學術，漸趨進步，會計名辭之應用，已日見一致，所有二十七年改訂本書後之「譯名之解釋及研究」一項，不再附列，蓋應用上既已趨於一致，且國立編譯館於會計名辭之譯名亦有審定，故除與該館所譯者有不同外概不復作詮註也。

三十年七月 潘序倫 黃組方





# 會計名辭彙譯

## A

Abandoned property	廢棄財產
Abandoned property not charged-off	未經註銷之廢棄財產
Abandonment	廢棄
Abandonment charges	廢棄費用
Abnormal depreciation	非常折舊
Above par	超過票面
Absorbed burden	同 Applied expenses
Absorbed expenses	同 Applied expenses
Abstract book	收支撮要簿
Abstracts	撮要表
Acceptance	承兌；承兌匯票〔應用上常有此兩項意義。〕
Acceptance maturity record	承兌匯票到期記錄〔Record一字概譯記錄。〕
Acceptance payable	應付承兌匯票
Acceptance receivable	應收承兌匯票
Acceptance register	承兌匯票登記簿
Accepted draft (bills)	已承兌匯票
Accommodation notes	通融票據
Account	帳；帳戶
Account balanced	結平
Account bill	帳單

Account books	同 Books of accounts
Account classification	同 Classification of accounts
Account current	往來清帳
Account form	帳戶式
Account form of balance sheet	帳戶式資產負債表
Account form of profit and loss statement	帳戶式損益表〔損益表原譯損益計算書，但“計算”二字無意義，“書”字嫌特別，故一律改譯“表”字。〕
Account of bankruptcy	破產帳
Account of executors	遺產清冊
Account of payments	支出表
Account of proceedings	遺產會計報告
Account of receipts	收入表
Account of the exchequer	國庫帳
Account sales	承銷清單〔本單由承銷人編製，載明承銷事項，故應譯本名。〕
Account title	帳戶名稱
Accountability	會計責任
Accountable warrant	責任支出之支付命令〔即事前不經審計之支付命令。〕
Accountancy	會計學術；會計職業〔必須兩詞並存，應用方能普遍。〕
Accountant	會計員
Accountant in bankruptcy	破產管財人
Accounting	會計；會計學
Accounting control	會計統制
Accounting department	會計部
Accounting machines	會計機器
Accounting on the accrual basis	權責應計會計制〔“accrual”譯“發生”二字，意義並不完全正確，“應計”二字，則應用可較靈活，如“Accrued depreciation”可稱應計折舊，若作發生折舊，乃嫌生硬也。〕
Accounting on the cash basis	收付實現會計制
Accounting organization	會計組織
Accounting period	會計期間
Accounting procedure	會計程序